

股票代號 :6517

BASO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OPTICS LTD.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as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雅蓉
職 稱：財務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886-4-25320168 ext 20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as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伍怡嘉
職 稱：行政管理處經理
聯 絡 電 話：886-4-2532016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aso.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台中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
工 廠：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
電 話：886-4-253201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4 樓
電 話：886-2-2389-2999
網 址：<https://www.kgi.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呂宜真、張至誼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886-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baso.com.tw>

111 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4
三、現金流量與分析	1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5
六、風險事項分析	1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51,335	438,470	112,865	25.74
營業毛利	205,135	124,039	81,096	65.38
營業費用	(82,833)	(63,021)	(19,812)	(31.44)
營業淨利	122,302	61,018	61,284	100.44
稅前淨利	131,819	67,190	64,629	96.19
稅後淨利	106,739	60,884	45,855	75.32

111 年毛利率 37.21%，較 110 年 28.29%提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1,096 仟元約 65.38%，毛利提高之主要原因：

運動光學、投影機、半導體設備市場訂單持續成長，生產成本相對因營收成長，經濟效益下有效降低，故使整體毛利提高。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71,495 仟元，負債總額 155,75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44.38%，負債比率為 23.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3	1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8	21.8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00	21.82
	稅前純益	43.11	24.03
純益率(%)	19.36	13.89	
每股盈餘(元)	3.80	2.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 111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17,986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3%。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 太空望遠鏡修正透鏡
- (2)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 (3) 三維自動化光學檢測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變形投影鏡頭
- (4) 遙測鏡頭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願景 MEMS：『Mission 使命感・Execution 執行力・Management 管理・Speed 速度』。以積極創新為基石，加速產品開發，以穩定的品質依歸，掌握市場脈動，以滿足客戶需求，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堅實品質及優良服務為基礎，增強客戶對 BASO 品牌信賴度及忠誠度。
2. 產品策略：投影應用仍是保勝主要營收來源之一，此類產品會往更利基型產品發展。受疫情影響，更加速工業檢測在各種市場應用的推廣與普及。隨著半導體市場的蓬勃發展，就地化光學元件的提供，更可增加客戶對於市場調整的靈活度。
3. 在產品發展初期，與客戶進行產品規格及設計合作，務求在初期即以 design in 進項目。
4. 發掘市場尚未被滿足的市場應用，厚植生產開發技術能力，提早布局預做對應準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變形投影鏡頭
- (4) 遙測鏡頭

(二)中長短期發展目標

除了持續開發光學元件製程能力，並發展大口徑玻璃非球面製程能力，提升產品應用面及附加價值，以期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光學鏡頭與鏡片其市場資訊敏銳，產業競爭廠商多掌握產業供需趨勢及產品關鍵零組件的掌握及經濟規模大小，為決定存活之重要因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掌握區域甚或全球之法規趨勢：公司多年來發展，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供應商，公司除了持續發展高階產品外，並專注提高生產效率及製造工藝，以期在高階市場中能有更高的市佔率。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全球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CSR)等議題，牽引產業變化，包括綠能、環保、人權等觀念產業之興起，而這些新交易、新市場之資訊衡量、報導與揭露，也將是企業營運新挑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59年	Robert Bosch成立的台灣第一家光學公司，生產V8攝影變焦鏡頭及SLR相機變焦鏡頭。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
民國6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民國61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
民國66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000仟元。
民國72年	開始生產CRT投影機鏡頭。
民國73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9,97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972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7,08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060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7,23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6,299仟元。
民國7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5,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1,863仟元。
民國75年	成為伊士曼柯達所屬子公司。
民國75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4,395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258仟元。
民國76年	榮獲國貿局頒贈『傑出企業獎』。
民國7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16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8,424仟元。
民國78年	台灣第一家設計及製造掃瞄鏡頭的光學公司。
民國81年	開始設計、生產微縮膠片機。
民國82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附加價值獎』。
民國83年	開始生產LCD液晶顯示投影機鏡頭。
民國84年	通過國際標準組織TUV的ISO 9002認證，並開始生產來福槍鏡頭(Leupold&Stevens)。
民國84年	榮獲台中縣政府頒贈『優良環境保護獎』。
民國85年	開始設計、生產數位相機定焦鏡頭。
民國85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附加價值獎』。
民國86年	通過國際標準組織TUV的ISO 14001認證。
民國87年	通過MRP II A級認證，並開始設計及生產數位相機變焦鏡頭。
民國89年	通過國際標組織OHSAS 18001認證，並成為Swarovski的主要供應商。
民國90年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自護單位獎』。
民國91年	柯達移轉股權給台灣本土法人(保勝光學)。
民國91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2,65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1,078仟元。
民國91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1,078仟元。
民國92年	併購台灣Pentax，改名為BATAX(保得士)。
民國93年	成為BARCO的鏡頭供應商。

民國93年	受讓他公司股份新台幣183,840仟元，受讓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4,918仟元。
民國94年	導入塑膠鏡片於數位相機和手機相機鏡頭，研發生產自動對焦(定焦)DSC鏡頭。
民國94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26,89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8,028仟元。
民國9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8,028仟元。
民國95年	開始生產132mm望遠鏡ED鏡頭生產CCTV閉路電視鏡頭，倒車後視攝像鏡頭。
民國95年	榮獲光電協會優秀鏡頭設計廠商獎。
民國96年	生產高亮度一萬流明，1080P投影機鏡頭。
民國96年	榮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優良光學製造商』。
民國97年	生產長壽命(來回作動25,000 times)之Auto Iris，並組裝生產零組件應用於高階投影機如light pipe，high reflective mirror，ROD and notch filter等。
民國97年	榮獲中華民國光電協會第十一屆高亮度及高畫素前投式投影鏡頭『傑出光電產品獎』。
民國97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11,606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46,422仟元。
民國99年	生產醫療用之鏡頭模組及鏡片(眼科OCT掃描)。
民國100年	成為SONY Green Partner，供應鏡頭lens shift 1080P並開始供應高畫質運動型攝影機鏡頭給SONY。
民國101年	開發及量產2K/4K高階數位電影院鏡頭。
民國102年	開發生產體感鏡頭及中高階手機鏡頭。
民國102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76,781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9,641仟元。
民國102年	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9,641仟元。
民國103年	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9,641仟元。
民國104年	104年1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30035212號申報生效股票公開發行； 104年2月3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1662號通過興櫃股票開始掛牌買賣日期為民國104年2月11日。
民國106年	106年3月2日證櫃審字第10601002895號函終止興櫃，股票買賣日期為106年3月17日起。
民國108年	現金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9,641仟元。
民國109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熱心公益貢獻獎』。
民國110年	110年1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00012183號通過興櫃，股票開始掛牌買賣日期為民國110年11月12日。
民國111年	111年10月3日證櫃審字第11101016311號通過上櫃，股票開始掛牌買賣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15日。
民國111年	現金增資26,1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5,791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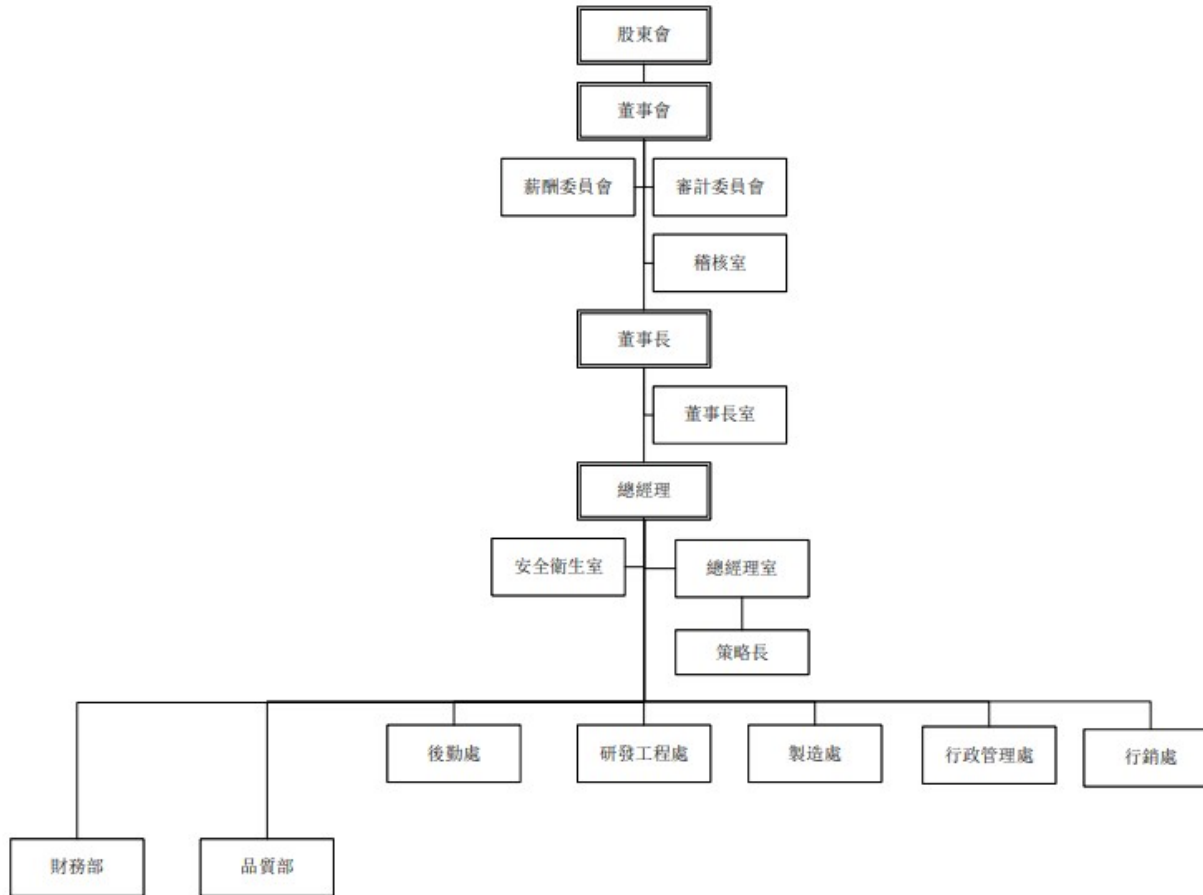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詳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四、風險事項：有關風險事項詳(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內稽制度建立、執行內控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之經營目標與策略。 2. 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行。 3.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4. 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推展。 5.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與審查。 6. 專案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全盤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並指揮督導各部門。
研發工程處	負責產品技術的開發、設計，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專利之申請，製程改善。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5.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6.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7. 授信控管作業。 8. 綜理各項股務、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行銷處	市場開發、客戶徵信、產品報價、訂單處理、帳款跟催及客戶服務。
後勤處	<p>掌管公司有關生產管理、採購、庫存工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產品外包管理、供應商之監督及評核。 3. 庫存管理。 4. 生產規劃與掌握進度。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2. 執行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管理工作。 3. 非生產資產與列管品之相關管理性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4. 執行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5.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6. 資訊安全管理
安全衛生室	<p>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業務，並辦理</p> <p>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及績效認可系統運作。</p>
品質部	進料檢驗、產品品質控制、體系運作。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效率掌握與提昇。 2. 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及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3. 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及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 4. 廠務工程之評估規劃、監造與執行。 5.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幼玲	女 61~70	111.05.09	3年	110.10.28	2,486,108	8.89%	2,486,108	8.13%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致理商專(現為致理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福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峰實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倚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祐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哥倫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參哲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金利祐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9	3年	103.09.10	777,321	2.78%	1,560,321	5.1%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張睿寧	女 51~60	111.05.09	3年	111.05.09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參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9	3年	110.08.03	1,800,000	6.44%	1,448,000	4.74%	-	-	-	-	-	-	-	-	-	(註3)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李淑瑜	女 51~60	111.05.09	3年	110.08.03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超	男 61~70	111.05.09	3年	107.06.27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會計室主任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邵展飛	男 71~80	111.05.09	3年	107.06.27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學士	友聖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5)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茂榮	男 61~70	111.05.09	3年	110.08.0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長) 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財 務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方幼玲原為本公司前董事長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經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代表人張睿寧當選。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代表人李淑瑜當選。

註 4：本公司前董事劉啓惠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提出辭任。

註 5：本公司董事邵展飛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提出辭任，並訂於 112 年 6 月 8 日辭任生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幼玲、張睿寧	100.00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幼玲、張睿寧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幼玲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致理商專(現為致理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福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峰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倚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祐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哥倫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麥哲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長 金利祐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睿寧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財團法人方興中馬匹輔學健康社福基金會董事		0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瑜		政治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1
許志超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美國內部稽核師證照 中華航空(股)公司會計室主任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位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0
邵展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學士		0

王茂榮	友聖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冠西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11年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2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6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會計	資訊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方幼玲		中華民國	女			✓			✓		✓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睿寧		中華民國	男		✓					✓		✓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瑜		中華民國	女		✓				✓	✓	✓		✓			
許志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邵展飛		中華民國	男				✓	✓	✓		✓	✓				
王茂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計六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為50%。本公司之董事間，除張睿寧先生及李淑瑜女士係由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上述公司係為同一代表人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霖松	男	110.10.28	14,000	0.05%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學士 新普精密光學(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保勝光學(股)公司研發處長	保得士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
策略長 (註1)	中華民國	伍必需	男	110.10.28	994,099	3.25%	545,077	1.78%	-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利碟(股)公司 董事長 弼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邦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合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管理處經理	伍怡嘉	子女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明	男	107.02.06	33,000	0.11%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保勝光學(股)公司製造部資深經理	-	-	-	-	-
行銷處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銘	男	111.06.08	10,000	0.03%	-	-	-	-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及工程系碩士 東吳大學物理系學士 盈盛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公司業務 蕙宏昌(股)公司業務人員 中強光電(股)公司產品管理師 保勝光學(股)公司行銷處副理	-	-	-	-	-
後勤處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蘭	女	111.06.08	13,000	0.04%	-	-	-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現為國立聯合大學) 電機工程科儀表控制組 百容電子(股)公司採購人員 保勝光學(股)公司生管部副理	-	-	-	-	-
行政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伍怡嘉	女	111.06.08	871,122	2.85%	-	-	-	-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新加坡商艾得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會計 明門實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亞獅康(股)公司主辦會計 保勝光學(股)公司總經理室資深管理師	-	策略長	伍必需	父	-
品質部副理	中華民國	林美娟	女	104.08.01	6,000	0.02%	-	-	-	-	逢甲大學材料系學士 保勝光學(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蓉	女	111.10.01	10,000	0.03%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會計副主任 亞太電信(股)公司中區會計 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科云生醫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保勝光學(股)公司稽核主管 保勝光學(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
稽核室課長	中華民國	林盈汝	女	111.03.28	7,000	0.02%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直得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註1：本公司原策略長伍必需於112年3月3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1)	方幼玲																							
董事長(註2)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註3)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	2,038	2,038	-	-	-	-	160	160	2,198 2.06%	2,198 2.06%	-	-	-	-	-	-	-	-	2,198 2.06%	2,198 2.06%	-		
董事(註4)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瑜																							
董事(註5)	劉啓惠																							
獨立董事(註6)	許志超																							
獨立董事(註6)	邵展飛	720	720	-	-	-	-	150	150	870 0.82%	870 0.82%	-	-	-	-	-	-	-	-	870 0.82%	870 0.82%	-		
獨立董事(註6)	王茂榮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給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111年5月9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2：111年5月9日股東會前董事長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卸任董事長及董事。
 註3：111年5月9日股東會法人代表人張睿寧就任董事。
 註4：111年5月9日股東會法人代表人李淑瑜就任董事。
 註5：111年5月9日股東會法人代表人劉啓惠就任董事。
 註6：111年5月9日股東會續任獨立董事。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淑瑜、劉啓惠、許志超、邵展飛、王茂榮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淑瑜、劉啓惠、許志超、邵展飛、王茂榮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淑瑜、劉啓惠、許志超、邵展飛、王茂榮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淑瑜、劉啓惠、許志超、邵展飛、王茂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方幼玲	方幼玲	方幼玲	方幼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葉霖松	3,469	3,469	-	-	467	467	116	-	116	-	4,052 3.80%	4,052 3.80%	-	-	-
策略長	伍必需															

註1：本公司原策略長伍必需於112年3月31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伍必需	伍必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霖松	葉霖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霖松	—	193	193	0.32%
	策略長	伍必需				
	製造處協理	蔡志明				
	財務部經理	黃雅蓉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98	2,198	2.06	2.06	624	624	1.03	1.03
獨立董事	870	870	0.82	0.82	545	545	0.89	0.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52	4,052	3.80	3.80	3,723	3,723	6.11	6.11
合計	7,120	7,120	6.68	6.68	4,892	4,892	8.03	8.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長及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支領經理人薪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方幼玲	7	-	100	111.5.9 改以自然連任，並擔任董事長
董事長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幼玲(註 1)	3	-	100	111.5.9 解任
董事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李淑瑜	10	-	100	111.5.9 連任
董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睿寧	7	-	100	111.5.9 新任
董事	劉啓惠	7	-	100	111.5.9 解任
獨立董事	許志超	10	-	100	111.5.9 連任
獨立董事	邵展飛	10	-	100	111.5.9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	-	100	111.5.9 連任

註 1: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110.10.20 派任方幼玲為該屆董事代表人。
 註 2:111.3.19 前為麥哲倫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主席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方幼玲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及討論「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指派案」，方幼玲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許志超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調薪案」，方幼玲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許志超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屬獨立董事薪酬相關規定，因涉及薪酬委員自身利益，不於薪酬委員會審議，擬由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許志超、獨立董事邵展飛及獨立董事王茂榮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屬一般董事薪酬相關規定者，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方幼玲董事、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瑜董事、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董事、劉啓惠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由獨立董事許志超暫代主席。本案三位獨立董事因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中與獨立董事有關章節，請獨立董事先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另針對與一般董事有關章節，請董事先行迴避。代理主席許志超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 03 月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11 年度
評估範圍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	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3)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及「公

司治理」，及時提供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志超	9	-	100	111.5.9 連任
獨立董事	邵展飛	9	-	100	111.5.9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9	-	100	111.5.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意見之處理
111.2.21	第三屆第六次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3. 擬增修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3.28	第三屆第七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7. 本公司書面會計制度修訂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4.28	第三屆第八次	1. 擬更正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6.8	第四屆第一次	1. 更正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案。 3. 本公司出具財務預測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111.7.15	第四屆第二次	1. 更新 111 年度預算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8.12	第四屆第三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0.19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CM-118_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1	第四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29	第四屆第六次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3) 稽核單位依稽核報告內預定改善日期，追蹤報告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 會計師：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1 年度財務報告書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中與各獨立董事說明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說明；112 年 0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與各獨立董事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已達溝通之效。

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視情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列席報告，未來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但僅於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時，追蹤瞭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於111年5月9日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未來預計選任具法務及產業相關之董事人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以強化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並於收回後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3月20日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評定為「同意」及「非常同意」之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執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未來亦將每年定期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提供開放、雙向的溝通管道，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關心，都能被關注及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有關公告並申報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由於本公司於111年尚屬興櫃公司，董事業已參加三小時進修課程，未來將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進修時數之規定。</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司已為董事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p> <p>8、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111年7月15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1年度尚屬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許志超 (註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美國內部稽核師證照 中華航空(股)公司會計室主任(73.1~89.4)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89.4~99.5)	註3及註4	0
獨立董事	邵展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學士 友聖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68.3~迄今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95.7~103.5) 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86.10~89.12) 新光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109.6~迄今) 元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105.6~迄今)		2

註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2：許志超獨立董事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註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4：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惟因應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進行全面改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志超	3	-	100	
委員	邵展飛	3	-	100	
委員	王茂榮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意見之處理
111.07.15	第四屆第一次	1.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0.19	第四屆第二次	1.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3. 本公司財會主管晉升案。 4.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調薪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2.29	第四屆第三次	1.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未來將視情況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汙染之因素，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獲 TUV RHEINAND ISO-14001 環境保護系統認證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實施節水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符合法規的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達到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經導入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系統，已經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發展融入，並以具體之環保節能管理方案，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雖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定期保養所屬之廢水、固定汙染源防制設施，同時定期支付廢水、廢氣及噪音測試，以確保公司符合環境保護之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事。</p> <p>(二)本公司薪給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其他各項津貼)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則依照員工個人考評發放。本公司亦有設立福委會及勞教小組舉辦團康活動及非工作相關之課程為員工相關活動維繫員工之間情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休假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請假規定。</p> <p>員工退休制度</p> <p>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15%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p> <p>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及第五十五條計給。</p> <p>(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p> <p>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p> <p>(三)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導入ISO45001，確保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場所，並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的工安訓練及問卷調查員工身體狀況，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全體員工之身心健康。</p> <p>(四) 本公司為各部門辦理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接受訓練，藉由培訓計畫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專業能力。</p> <p>(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提供客戶申訴及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p> <p>(六)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對於供應商進行調查評估其是否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才符合本公司供應商之基本資格。於定期評鑑後，由採購部更新供應商評價表，並每年更新供應商等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未來將視情況而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等，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該守則內明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示誠信行為條款。	未來於簽訂契約明示誠信經營條款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Mission 使命感・Execution 執行力・Management 管理・Speed 速度』做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更堅持以誠信的經營態度為基礎，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以達永續發展之經營。	未來將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列有相關作業程序及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		(四)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配合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		(五) 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未來將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有左列相關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推動情形擬規劃揭露。	未來將規劃揭露推動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13日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11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111年5月9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之治理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等之誠信經營守則。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等。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aso.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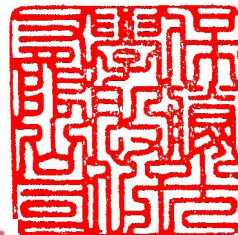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0日

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幼玲



總經理：葉霖松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11.5.9 股東常會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承認。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十七屆第七次 111 年 2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4. 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8. 擬增修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9. 擬訂定「控制場址管理作業辦法」案。 10.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13.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第十七屆第八次 111 年 3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9. 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 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公司董事指派案。 11. 本公司書面會計制度修訂案。 12.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13. 修正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案由。
第十七屆第九次 111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更正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十八屆第一次 111 年 5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十八屆第二次 111 年 6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正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出具財務預測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案。
第十八屆第三次 111年7月15日	1. 更新111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案。
第十八屆第四次 111年8月12日	1.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八屆第五次 111年10月19日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CM-118_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3. 非球面設備投資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及部門執掌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 7.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8.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9. 本公司經理人財會主管晉升案。 10.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調薪案。
第十八屆第六次 111年11月1日	1.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八屆第七次 111年12月29日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擬提報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案。 3. 擬提報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5.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張至誼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2,850	1,300	4,150	非審計公費：IPO專案1,300(內控專審550/上櫃電審230/上櫃送件輔導450/覆核公說書70)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擔任。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12.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宜真、張至誼
委任之日期	111.12.2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持股比例 超過10% 之股東	方幼玲(註1、註2)	-	-	-	-
董事長/ 董事	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註3) 代表人：方幼玲	(783,334) -	- -	- -	- -
董事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 代表人：李淑瑜	(352,000) -	- -	- -	- -
董事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5) 代表人：張睿寧	783,000 -	- -	- -	- -
董事	劉啓惠(註6)	-	-	-	-
獨立董事	許志超(註7)	-	-	-	-
獨立董事	邵展飛(註7)	-	-	-	-
獨立董事	王茂榮(註7)	-	-	-	-
總經理	葉霖松	14,000	-	-	-
策略長	伍必需(註8)	93,000	-	-	-
製造協理	蔡志明	18,680	-	(20,000)	-
財務經理	黃雅蓉	20,000	-	(10,000)	-

註 1:方幼玲原為本公司前董事長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就選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2:方幼玲為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故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8,321 股，加計方幼玲女士持股 2,486,108 股，共計持有 5,494,429 股；持股比率達 17.97%，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註 3:富拉凱投資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改以法人就任董事，1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卸任董事及董事長一職。

註 4: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就任董事，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改以法人代表人李淑瑜就任董事。

註 5: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以法人代表人張睿寧就任董事。

註 6:劉啓惠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選任為新任董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7:許志超、邵展飛、王茂榮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連任獨立董事。

註 8:伍必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退休。

註 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2年4月1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方幼玲	2,486,108	8.13	-	-	-	-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勤珍	1,893,686	6.19	-	-	-	-	伍怡嘉	董事	-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代表人：方幼玲	1,560,321	5.10	-	-	-	-	方幼玲、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代表人：方幼玲	1,448,000	4.74	-	-	-	-	方幼玲、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陳伯俞	1,210,000	3.96	-	-	-	-	-	-	-
曾士軒	1,023,000	3.35	-	-	-	-	-	-	-
伍必需	994,099	3.25	-	-	-	-	伍貽聖、伍怡嘉	一親等	-
伍貽聖	955,388	3.12	-	-	-	-	伍必需、伍怡嘉	一親等 二親等	-
伍怡嘉	871,122	2.85	-	-	-	-	伍必需、伍貽聖、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 二親等 董事	-
孔繁宜	667,000	2.1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26日變更法人代表人為方幼玲女士。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111.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來源

1. 股份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4	40	125	5,000	125	5,000	創立資本	無	經加中處(59)資字第3155號
60/07	40	250	10,000	25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60)資字第1982號
61/08	40	500	20,000	5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61)資字第7390號
66/03	40	800	32,000	8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仟元	無	經加中處(73)資字第1719號
73/06	40	3,775	151,000	1,549	61,972	現金增資 29,972仟元	無	經加中處(73)資字第3049號
74/05	40	3,775	151,000	2,227	89,060	現金增資 27,088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2186號
74/07	40	3,775	151,000	2,657	106,299	現金增資 17,239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3791號
74/12	40	3,775	151,000	3,297	131,863	現金增資 25,564仟元	無	經加中處(74)資字第6177號
75/12	40	3,775	151,000	3,656	146,258	現金增資 14,395仟元	無	經加中處(75)資字第0177號
76/12	40	3,775	151,000	3,711	148,424	現金增資 2,166仟元	無	經加中處(76)資字第5010號
91/11	10	90,000	900,000	34,108	341,078	盈餘轉增資 192,654仟元	無	經加中一字第09116001230號
91/12	10	90,000	900,000	44,108	441,078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經加中一字第09116001320號
93/04	10	90,000	900,000	62,492	624,918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 183,84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300400510號
94/11	10	90,000	900,000	49,803	498,028	減資彌補虧損 126,89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400401020號
94/11	10	90,000	900,000	55,803	558,028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400401030號
97/03	10	90,000	900,000	44,642	446,422	減資彌補虧損 111,606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09700400310號
103/01	10	90,000	900,000	16,964	169,641	減資彌補虧損 276,781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0010號
103/01	12	90,000	900,000	22,964	229,641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0010號
103/11	30	90,000	900,000	25,964	259,641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300401240號
108/01	10	90,000	900,000	27,964	279,641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0842000001號
111/12	10	90,000	900,000	30,579	305,791	現金增資 26,150仟元	無	加授中字第111420016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579,053	59,420,947	90,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7	3,107	11	3,136
持有股數	-	14,000	5,246,969	24,260,074	1,058,010	30,579,053
持股比例(%)	-	0.05	17.16	79.33	3.4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19	94,636	0.31
1,000 至 5,000	1,997	3,520,981	11.51
5,001 至 10,000	175	1,387,632	4.54
10,001 至 15,000	58	757,266	2.48
15,001 至 20,000	49	896,707	2.93
20,001 至 30,000	32	831,259	2.72
30,001 至 40,000	28	976,051	3.19
40,001 至 50,000	9	407,560	1.33
50,001 至 100,000	26	1,808,779	5.92
100,001 至 200,000	21	3,172,381	10.37
200,001 至 400,000	11	3,072,000	10.05
400,001 至 600,000	1	545,077	1.78
600,001 至 800,000	1	667,000	2.18
800,001 至 1,000,000	3	2,820,609	9.22
1,000,001 股以上	6	9,621,115	31.47
合計	3,136	30,579,053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方幼玲		2,486,108	8.13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3,686	6.19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321	5.10
麥哲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8,000	4.74
陳伯俞		1,210,000	3.96
曾士軒		1,023,000	3.35
伍必需		994,099	3.25
伍貽聖		955,388	3.12
伍怡嘉		871,122	2.85
孔繁宜		667,000	2.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6.75	70.4	133
	最低		16.5	50.6	53
	平均		31.31	64.19	70.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5	18.35	18.16
	分配後		10.55	17.15(註 1)	18.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7,964,053	28,100,176	30,579,053
	每股盈餘	分配前	2.18	3.80	1.30
		分配後	2.18	2.6(註 1)	1.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2(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36	16.89	—
	本利比		62.62	53.49(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	1.87%(註 1)	—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

2. 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共計派發 36,694,864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6,955,567 元及董事酬勞 1,391,11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

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類光學裝置、儀器設備及照相機之電子光學產品鏡頭、鏡片之設計、原型製作、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光學鏡頭	341,453	61.93
光學鏡片	161,373	29.27
其他	48,509	8.80
合計	551,3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片及鏡頭	高階投影機、工業檢測設備、天文望遠鏡、運動光學、航太、生醫、及半導體檢測設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包括

- (1)半導體光學元件
- (2)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變形投影鏡頭
- (4)遙測鏡頭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A.總體經濟環境

一、國外經濟

由於通膨壓力仍高，主要國家紛採貨幣緊縮政策，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根據IHS Markit 12月15日預測，2022年經濟成長率將由上年6.0%，降至2.9%，2023年續降至1.6%。

二、國內經濟

受全球終端需求力道疲弱，供應鏈去化調節，與受戰爭影響，我國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下降。民間消費方面，因疫情減緩消費人潮回流。

展望未來，雖有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數位化轉型等相關應用需求穩定成長，及庫存去化等，可望挹注我國製造業生產動能，惟主要國家通膨壓力仍高、政策調控未歇，加以俄烏戰爭延燒，與美中貿易限制等陰霾影響，恐

持續抑低終端需求，衝擊整體出口及製造業生產表現，後續需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經濟部統計處)

B. 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一. 儘管手機新機需求下滑 元宇宙概念帶動下 精密光學重返成長

由於疫情因素，2022年智慧型手機新機銷售不如預期，但元宇宙概念崛起，使得AR/VR鏡頭及光學元件需求上升，讓臺灣精密光學廠商的2022年上半年季呈現微幅成長態勢。2022年上半年臺灣精密光學產值為新台幣404億元，相較2021年度上半年產值402億元相比，年成長率為0.3%。展望未來，由於Apple和Android陣營新機開始拉貨，且元宇宙所需的AR/VR的光學元件、車用鏡頭及工廠自動化等需求也可望增加，讓2022年臺灣精密光學產業有機會重返成長。

二. 受通膨因素影響手機新機需求下滑 雷射應用產業遭遇逆風

受到通膨影響，降低消費者購買意願，讓手機新機需求大幅下降，使得手機3D感測相關的VCSEL等雷射產品受到影響轉趨疲弱。2022年上半年臺灣雷射應用產業產值為新台幣202億元，相較2021年上半年產值227億元，年成長率為(負) -10.9%。展望未來，由於手機市場的能見度仍低，但VCSEL可被應用在自駕車、駕駛及乘客監控系統及大眾運輸等領域，所以未來雷射應用產業市場應可持續成長。

三. 生醫光電產業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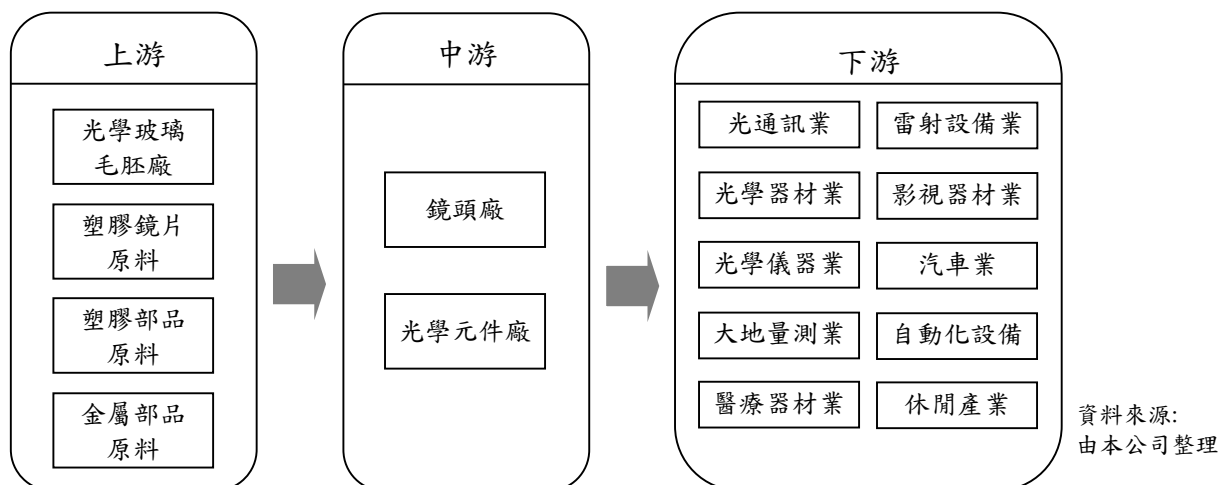
2022年上半年臺灣生醫光電產值為新台幣340億元，相較2021年上半年319億元，年成長率為6.6%。展望未來，隨著防疫概念及生醫檢測設備的需求帶動下，將可促進臺灣生醫光電產業持續成長。(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PIDA的區分光學產業大致可區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及周邊相關產業，其中光學元件及鏡頭廠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攸關下游成品應用端的發展。

	產業別	產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C、K22、K26R 等塑膠粒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各式鏡頭
光學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幻燈機、車燈、眼鏡、濾鏡、望遠鏡、顯微鏡
	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影印機、車用鏡頭、投影機、AR、VR、電視牆
	電腦週邊數位產品	雷射印表機、掃描器、PC Camera、DataProjector、滑鼠、智慧型電視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其他	醫療雷射、監視器、自動光學檢測、半導體製程檢驗 光通訊元件、照明設備、運動光學

精密光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展望台灣精密光學產業，除了持續掌握智慧型手機相機鏡頭、車用兩大應用熱潮之外，仍得積極開發安全監控、AR/VR/MR、指紋/掌紋辨識器、LED照明、生物醫療、3D感測、AI應用等成長性佳的光學應用，確保台灣精密光學產業的領先優勢及成長動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資訊產品之技術不斷地革新，世界上各類光電新產品隨之增多，尤其在電子製造技術的改革下，已能將電路、零組件體積小型化，更有助於光電產品之發展。而光學元件(鏡片)多為光電產品之介面，因此光學元件產品亦朝高精密、高研磨及鍍膜技術之產品發展，如提供單眼相機、光碟機、手機相機液晶投影機及光纖元件等使用之產品。

4. 競爭情形

國內數位相機產業生態穩定，在品牌業者陸續投注資源於高階數位單眼相機下，委外生產機種也擴大到中高階消費性產品。就國際市場觀之，目前主要的光學元件及數位相機廠商分佈地區以日本為主，包括：Canon、Nikon、Hoya、Ohara、Panasonic、Olympus、…等。由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係作為日商之策略夥伴，以代工業務為主並無發展自有品牌，故與國際品牌大廠並無競爭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763	17,986	7,486
營業淨額	438,470	551,335	48,289
研發佔營業淨額比例 (%)	4.74	3.26	15.5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太空望遠鏡修正透鏡
	0.4X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三維自動化光學檢測鏡頭
112 年 1 季	0.3X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藉以創新技術並改善製程，提高良率，期許在光學高階元件產品上持續提昇競爭力，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A.持續維持附加價值高之產品線。
- B.持續改善並提升生產良率與設備稼動率。
- C.提高與世界知名大廠之合作開發。
- D.持續深耕重點目標客戶與市場。

2.長期規劃目標：

- A.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新產品應用，拓展不同市場。
- B.持續申請新技術新製程的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與客戶交叉授權使用，保護專利不受侵害。
- C.加強歐美日市場開發運用，提高市佔比例，增加合作廠商與策略商業夥伴，共同進行產品應用垂直整合，鞏固高附加價值市場。
- D.利用光學設計能力搭配策略合作夥伴，增加光學產品在不同市場的應用層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歐洲地區	107,434	24.50	147,350	26.73
美洲地區	155,846	35.55	168,887	30.63
亞洲地區	175,170	39.95	235,098	42.64
澳洲地區	20	0.00	0	0.00
合計	438,470	100.00	551,33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光學元件產值	31,950,953	38,268,385
本公司產值	308,334	312,127
本公司市佔率	0.96%	0.82%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277909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半導體光學元件：

半導體產業一直是臺灣的主要發展方式，各類的電子產品均仰賴高度集成的 IC 提供相對應的性能。此產業對於光學元件的超高要求，一直臺灣光學產業努力追求的目標與方向，隨著臺灣技術能力的提升與當地化靈活採購的客戶需求，臺灣更有機會提供高精度、高規格的光學元件。

(2)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主要由光學取像系統、機電控制系統、影像處理與分析軟體等四大系統所組成，其中又可分為 CCD Camera、光源、處理控制系統主機、瑕疵檢查主機、瑕疵檢查主機螢幕等主要元件。AOI 設備的工作程序係待測物進入檢測設備後，先將其對位並由機械帶動等方式同時讓 CCD Camera 動態掃描待測物影像，而瑕疵檢查主機經由取得相關影像資料，計算出待測物上的瑕疵尺寸、位置等資訊，再傳送至系統主機。系統主機螢幕並顯示出瑕疵分佈圖，並連同放大影像及瑕疵資訊等資料傳送至遠端主機，讓使用者可在遠端分析瑕疵資料，並針對量測及修復進行相關工作。

AOI 自動檢驗機台的應用上對於高精度的尺寸量測及 WAFER，指紋讀取，光碟文字讀取等需要高精度及低失真需求的自動機台檢測，皆是應用上的重點。隨著電子生產技術的提高，更高更快的影像解析將是 AOI 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在工業 4.0 提倡的機器學習以及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皆需要精準的影像輸入再加上疫情影響，人力成本的提高，致使業界期望高解析的工業檢測光學應用能大幅的增加檢測種類與範圍，縮短檢測時間與成本。

(3)變形投影鏡頭：

因其特殊應用的變形鏡頭，近年因其獨特的光學特性，除了在傳統電影產業持續的被使用外，更有部分產業發現其特殊性，正可以滿足現有應用中缺乏的一塊市場。此應用除了可以擴大我們現有的高階投影產品市場外，又可以開拓出另一個新產品新應用的創新市場。

(4) 8K短焦劇院投影鏡頭：

近年影像技術的提升，基本解析度從 FHD 一躍至 4K2K，各種影音串流、硬體設備皆是以 4K2K 為基本，投影市場早就以 4K2K 為基本門檻，現更將技術往 8K4K 邁進，光學鏡頭勢必也要有同等產品以對應此市場需求。

4.競爭利基

(1)掌握關鍵技術

因本公司長久以來皆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從早期接受國外技術協助及轉移一直到現在能夠自主開發，已掌握關鍵技術並累積技術專利，進而成為國內少數具有變焦鏡頭設計及量產能力的光學鏡頭專業廠商。

(2)具經驗且穩定的技術人力

高階光學鏡片技術極度依賴技術人力，即便科學發達的今天，仍未能發展出有效且可信賴的機器設備及製程。本公司的本國員工技藝純精而所生產的產品也通過知名大廠的檢驗並備受信賴。

(3)關鍵製程的研發能力

光學鍍膜技術是光學鏡片的重要製程，因有效的鍍膜技術能增加並改善光學

鏡片的穿透率及炫光現象。但多層光學鍍膜的難度在於控制均勻度，厚度及強度等。而本公司為掌握此一關鍵技術，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並引進先進機台，並藉由不斷的實驗研究以加強對此關鍵製程的開發及改善能力。因此，本公司於光學鍍膜領域上有效建立了進入門檻並保有足夠的競爭優勢。

以上分析，本公司於光學設計，鏡片研磨及至組裝的多年專業技術能力及自有鍍膜技術的掌握，可有效拉開跟競爭對手的距離，並建立優勢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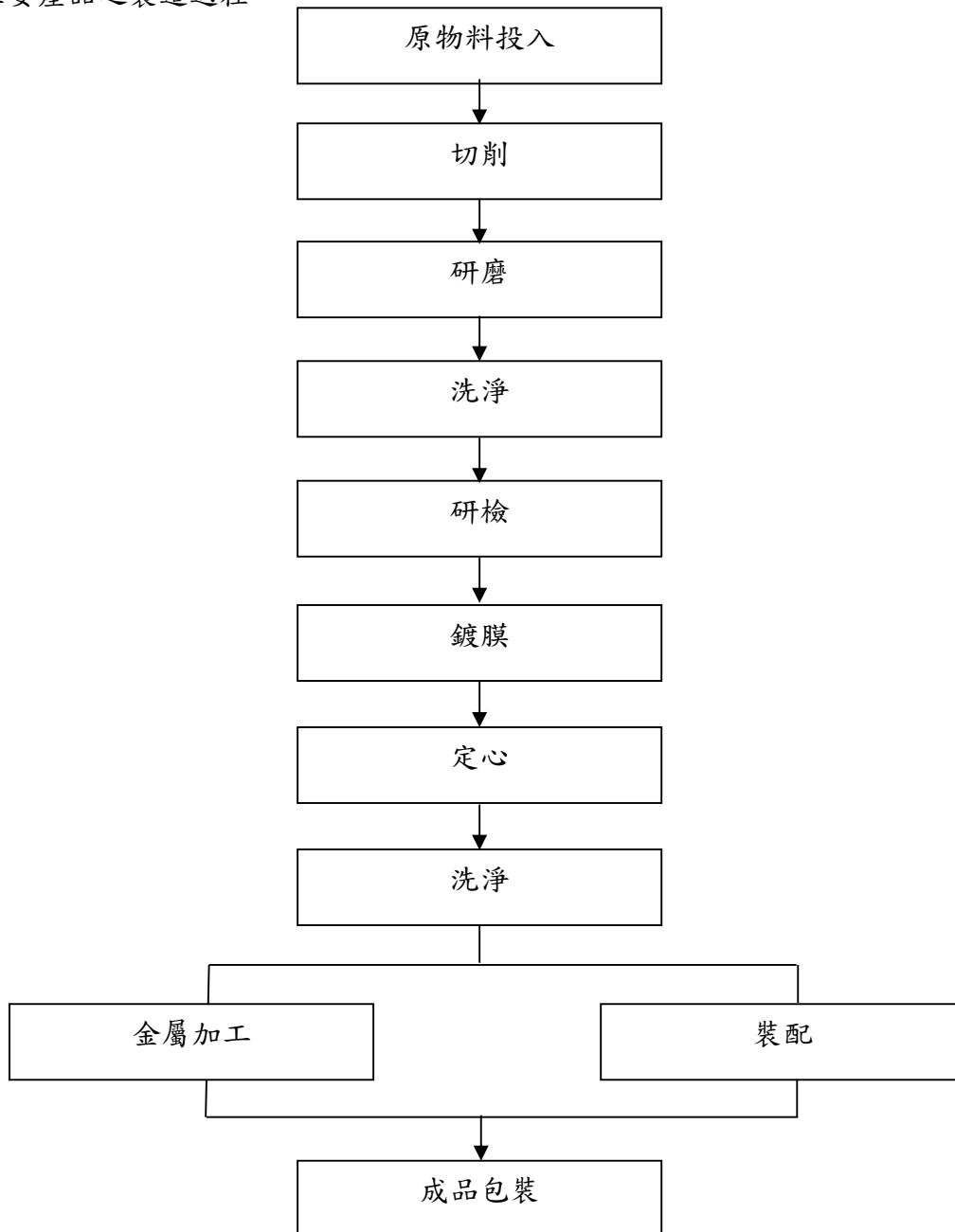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成立之專業光學製造廠，研發及製造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具有光學及機構設計、多層鍍膜、金屬加工及整機組裝能力。 2. 隨著科技發展，搭載光學元件的產品應用領域變得日益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業透過技術合作及技術學習方式，積極跨入玻璃技術領域，將使相關產業競爭逐步加劇。 2.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利潤降低，對本公司造成一定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來提升良率、減少報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2.加強管理，降低報廢。 3.發掘新的利基型產品線。
主要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供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學原料的供應鏈成熟，粗胚供料也相對穩定。 2.中部的光學產業及模具業相當成熟，供應鏈可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游粗胚原料的交期較長，如果客戶有急單即無法完全滿足。 2.因為大陸的低價競爭，台灣廠商部分無法滿足客戶成本降低的即時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客戶的年度策略採購備粗胚的長料。 2.透過年度的策略合作，以增加原有廠商的價格競爭力。 3.導入優質的大陸廠商，以滿足交期、價格符合競爭力供應鏈。
主要產品銷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玻璃元件、大口徑、高階應用產品為主要應用市場。也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的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的供應商，並擁有深厚的合作經驗與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為降低採購成本，轉向大陸廠商採購，形成價格競爭。 2.於低階鏡片成本較不具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藉此拓展中階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光學鏡片及鏡頭	高階投影機、工業檢測設備、天文望遠鏡、運動光學、航太、生醫、及半導體檢測設備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光學鏡頭及鏡片的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及前置與墊間、塑膠鏡片、鏡筒與前蓋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公司，且與本公司有穩定的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應不至匱乏。

主要原料	供應國家	供應情形
光學玻璃硝材	台灣、大陸、馬來西亞、泰國	正常
金屬鏡筒、前置與墊間	馬來西亞、台灣、大陸	正常
塑膠鏡片、鏡筒與前蓋	台灣、大陸、日本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公司	13,475	11.13	非關係人	G公司	25,105	13.30	非關係人	H公司	5,846	15.52	非關係人
2	H公司	10,306	8.51	非關係人	H公司	11,696	6.20	非關係人	G公司	-	-	非關係人
3	G公司	4,714	3.89	非關係人	I公司	5,075	2.69	非關係人	I公司	-	-	非關係人
	其他	92,552	76.47		其他	146,826	77.81		其他	31,832	84.48	
	進貨淨額	121,047	100.00		進貨淨額	188,702	100.00		進貨淨額	37,6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疫情導致市場需求量增加，故進貨增加。

1. G公司進貨增加，主要係因客戶推出新型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
2. H公司112年第一季進貨增加，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3. I公司進貨減少，主要係因110年採購備貨量較大，於111年存貨去化所致。

51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公司	54,757	12.49	非關係人	A公司	68,757	12.47	非關係人	E公司	33,000	20.91	非關係人
2	F公司	46,026	10.50	非關係人	B公司	59,281	10.75	非關係人	C公司	28,962	18.35	非關係人
3	C公司	43,389	9.90	非關係人	C公司	58,435	10.60	非關係人	B公司	14,010	8.88	非關係人
4	B公司	39,695	9.05	非關係人	D公司	38,546	6.99	非關係人	D公司	9,208	5.83	非關係人
5	E公司	8,020	1.83	非關係人	E公司	35,994	6.53	非關係人	F公司	3,223	2.04	非關係人
6	A公司	6,657	1.52	非關係人	F公司	18,422	3.34	非關係人	A公司	421	0.27	非關係人
	其他	239,926	54.71		其他	271,900	49.32		其他	69,009	43.72	
	銷貨淨額	438,470	100.00		銷貨淨額	551,335	100.00		銷貨淨額	157,8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A公司銷售增加，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推出新產品，應推廣市場需求故需大量備貨所致。
2. B公司銷售增加，主要係歐美地區疫情趨緩，室內活動正常運行，為電影院及展示廳更新設備需求備貨所致。
3. C公司銷售增加，主要係因取得客戶多項認證，出貨增加所致。

4. D 公司銷售減少，主要係疫情已趨緩室內活動人口增加，故使運動光學出貨減少所致。
5. E 公司銷售增加，主要係成功取得政府標案數量增加。
6. F 公司銷售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因消費性電子需求減緩，故客戶購入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往後遞延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顆

生產 量值 主要 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鏡片	(註)		209	105,050	(註)	216	103,182
鏡頭	(註)		63	179,422	(註)	81	207,956
其他	(註)		24	290	(註)	37	989
合計	-		296	284,762	-	334	312,127

註：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客制化為主，產品搭配之零組件各異，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故不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顆

銷售 量值 主要 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鏡片		5	23,905	253	105,297	4	26,036	251	135,337
鏡頭		10	73,503	258	211,822	6	61,134	204	280,318
其他		-	4,782	201	19,161	5	11,473	242	37,037
合計		15	102,190	712	336,280	15	98,643	697	452,6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62	166	159
	間接人員	94	88	89
	合計	256	254	247
平均年歲		40.56	40.42	40.7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2	6.75	6.60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4.3%	3.15%	3.64%
	大專	49.21%	52.36%	53.44%
	高中	41.02%	39.37%	38.87%
	高中以下	5.47%	5.12%	4.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得士）所處廠址台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92 地號（以下簡稱本場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因地下水污染經台中

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處分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020119851 號，基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及達成台中市環保局要求，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變更)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變更展延)經主管機關核定本場址之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書，並委託環境工程顧問公司依據本場址核定之地下水汙染控制計畫書內容辦理地下水汙染改善作業，以達本場址解除列管之目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保得士仍配合科技產業園區汙染改善進度持續整治中，依 110/12/28 經環保局核定之地下水汙染控制展延計畫，包含保得士公司在內之三家汙染土地關係人將進行新一階段之三年控制計畫期程，預估花費金額共 3,325,000 元，並依控制計畫內容持續執行汙染控制、地下水定期監測及執行進度報告提送等作業。

除前述汙染控制計畫尚在進行中外，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維護，並定期保養維護環境之相關設備，並無其他汙染糾紛事件，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有因環境汙染而導致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同樂、三節禮品、年度旅遊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擬定培訓計畫，持續改善，培育專業人才，確保產品的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故本公司訂有職能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設有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公司發展策略，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111 年度統計內外訓時數 4,135.5 小時，上課人數共 1,606 人次；截至 112 年 3 月止內外訓時數 265.5 時，上課人數共 210 人次。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勞工服務年資計算最高以 45 個月為基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協議：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持續強化人事制度運作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

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團體協約：無

(二)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目前尚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亦應無此類事件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計劃，進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相關資安政策的執行，保障公司之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5、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6、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進行網際網路資安控管、資料存取控管、權限重新審閱，備份及復原機制演練，提供員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也積極改善資安防禦機制、強化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完善資安防護，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年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109年08月01日 迄:民國119年07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103年01月01日 迄:民國112年12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109年08月01日 迄:民國114年07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契約書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起:民國109年01月01日 迄:民國111年12月31日	土地租賃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廠房租賃契約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起:民國110年11月01日 迄:民國115年10月31日	廠房及附屬設備租賃	無
授信契約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起:民國110年11月19日 迄:民國115年11月19日	授信額度: 捌仟壹佰萬元 授信種類: 購置機器設備	無
技術非專屬授權合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	起:民國110年4月1日 迄:民國112年10月31日	高階醫電用光學影像鏡片智慧定心製程系統開發(1/3)	保密責任
技術非專屬授權合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	起:民國111年11月01日 迄:民國112年10月31日	高階醫電用光學影像鏡片智慧定心製程系統開發(2/3)	保密責任
產學合作研究契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	起:民國111年11月01日 迄:民國112年10月31日	高階醫電用光學影像鏡片智慧定心製程系統開發(3/3)	保密責任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起:民國111年11月01日 迄:民國112年10月31日		
非球面廠域建置與加工技術開發	國立清華大學	起:民國112年01月01日 迄:民國113年06月30日	非球面廠域建置與加工技術開發	保密協議、禁止攀附、分離效力
技術顧問	STL, INC.	109/8/1~112/7/31(每年一約)	技術諮詢及業務推廣	保密責任
技術顧問	黃光榮	111/12/01~112/11/30(每年一約)	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	保密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89,965	246,746	293,903	365,427	590,272	599,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19	69,427	56,085	43,604	45,933	44,244
無形資產		673	317	355	284	663	606
其他資產		64,060	59,938	37,053	29,973	34,627	54,639
資產總額		441,117	376,428	387,396	439,288	671,495	698,96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60,794	92,112	84,589	95,853	132,831	120,957
	分配後	160,794	92,112	84,589	109,835	169,526 (註 1)	120,957
非流動負債		93,157	76,231	55,495	34,443	22,927	22,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951	168,343	140,084	130,296	155,758	143,586
	分配後	253,951	168,343	140,084	144,278	192,453(註 1)	143,5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87,166	208,085	247,312	308,992	515,737	555,382
股 本		259,641	279,641	279,641	279,641	305,791	305,791
資本公積		1,135	1,135	1,275	1,251	83,154	83,15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3,610)	(72,691)	(33,604)	28,100	126,792	166,437
	分配後	(73,610)	(72,691)	(33,604)	14,118	90,097(註 1)	166,437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7,166	208,085	247,312	308,992	515,737	555,382
	分配後	187,166	208,085	247,312	295,010	479,042(註 1)	555,382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58,587	222,616	270,334	318,745	541,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97	61,408	50,485	38,931	42,054
無形資產		673	316	355	284	663
其他資產		100,338	90,890	79,461	87,390	89,588
資產總額		434,295	375,230	400,635	445,350	673,95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8,682	94,117	100,994	98,865	132,669
	分配後	158,682	94,117	100,994	112,847	169,364(註 1)
非流動負債		88,447	73,028	52,329	37,493	25,552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247,129	167,145	153,323	136,358	158,221
	分配後	247,129	167,145	153,323	150,340	194,916(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87,166	208,085	247,312	308,992	515,737
股 本		259,641	279,641	279,641	279,641	305,791
資本公積		1,135	1,135	1,275	1,251	83,15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3,610)	(72,691)	(33,604)	28,100	126,792
	分配後	(73,610)	(72,691)	(33,604)	14,118	90,097(註 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7,166	208,085	247,312	308,992	515,737
	分配後	187,166	208,085	247,312	295,010	479,042(註 1)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76,533	409,013	447,205	438,470	551,335	157,833
營業毛利	76,165	89,824	110,610	124,039	205,135	72,752
營業(損)益	928	2,982	33,222	61,018	122,302	48,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17	13,077	7,000	6,172	9,517	1,226
稅前淨利	29,145	16,059	40,222	67,190	131,819	49,5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39,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39,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5,191)	2,601	820	5,9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58	919	39,087	61,704	112,674	39,6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39,6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58	919	39,087	61,704	112,674	39,6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09	0.22	1.30	2.18	3.80	1.30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76,051	415,893	447,081	438,199	551,114
營業毛利	74,585	88,390	110,904	123,923	205,088
營業(損)益	743	1,476	33,079	60,880	122,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83	14,331	6,882	6,397	8,509
稅前淨利	29,626	15,807	39,961	67,277	130,7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5,191)	2,601	820	5,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58	919	39,087	61,704	112,6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99	6,110	36,486	60,884	106,7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58	919	39,087	61,704	112,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09	0.22	1.30	2.18	3.80

註 1：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張志誼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與個體財務分析(IFRS)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 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7	44.72	36.16	29.66	23.20	2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38	409.52	539.91	787.62	1,172.72	1,306.4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0.33	267.88	347.45	381.24	444.38	495.61
	速動比率	105.70	154.47	227.05	278.87	356.42	404.78
	利息保障倍數	12.69	14.98	53.72	130.46	1,167.54	1,651.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64	6.57	5.43	5.71	6.76
	平均收現日數	76.22	78.73	55.53	67.23	63.92	53.99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00	3.41	3.35	3.39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6.99	11.29	10.00	8.53	9.27
	平均銷貨日數	98.88	121.59	106.94	108.83	107.66	11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0	5.25	7.13	8.80	12.32	14.00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0	1.17	1.06	0.99	0.92
	資產報酬率(%)	6.80	1.72	9.71	14.82	19.23	23.16
	權益報酬率(%)	16.41	3.09	16.02	21.89	25.88	29.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3	5.74	14.38	24.03	43.11	64.77
	純益率(%)	5.96	1.49	8.16	13.89	19.36	25.12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09	0.22	1.30	2.18	3.80	1.30
	現金流量比率(%)	(1.15)	58.07	81.24	66.42	119.59	28.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	43.23	84.14	571.10	534.95	887.9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9)	10.68	12.19	9.79	16.87	3.88
	營運槓桿度	240.14	62.58	6.05	3.69	2.53	1.99
	財務槓桿度	(0.59)	1.63	1.02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分析(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資產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使權益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銷貨淨額成長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長，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0	44.54	38.27	30.62	2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97	457.78	593.52	890.00	1,287.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2.96	236.53	267.67	322.40	408.27
	速動比率	89.45	125.63	166.87	223.24	320.24
	利息保障倍數	11.34	12.10	42.41	133.70	661.4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8	4.64	6.58	5.43	5.71
	平均收現日數	76.30	78.69	55.47	67.26	63.92
	存貨週轉率(次)	3.70	3.01	3.41	3.35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7.02	11.29	10.01	8.53
	平均銷貨日數	98.61	121.11	107.05	108.89	10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57	6.01	7.99	9.80	13.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1	1.15	1.04	0.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1.79	9.60	14.49	19.10
	權益報酬率(%)	16.41	3.09	16.02	21.89	2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1	5.65	14.29	24.06	42.76
	純益率(%)	5.97	1.49	8.16	13.89	19.37
	每股盈餘(元)	1.09	0.22	1.30	2.18	3.8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	55.37	66.23	63.54	11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9)	27.25	76.70	598.87	54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	10.79	12.59	10.32	17.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92	125.76	6.07	3.69	2.73
	財務槓桿度	(0.35)	28.38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分析(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比較)：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使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獲利成長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銷貨淨額成長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長，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各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0,782	51	\$ 119,54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8,850	4	34,13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5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	-	22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406	1	7,1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314	1	8,2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272</u>	<u>88</u>	<u>365,42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45,933	7	43,6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021	-	5,45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83	1	7,4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530	1	4,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223</u>	<u>12</u>	<u>73,861</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1,508	6	37,9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1,270	9	48,3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616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76	-	1,4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2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831</u>	<u>20</u>	<u>95,8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074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343	-	4,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778	1	16,84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27</u>	<u>3</u>	<u>34,4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58</u>	<u>23</u>	<u>130,296</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305,791	46	279,641	64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0,655	18	24,4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792	19	28,100	6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六）	\$ 551,335	100	\$ 438,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200)	(63)	(314,431)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135</u>	<u>37</u>	<u>124,03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33)	(15)	(63,021)	(14)
6900	營業淨利	<u>122,302</u>	<u>22</u>	<u>61,01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1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1,186	-	10,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7	2	(3,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3)	-	(5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17</u>	<u>2</u>	<u>6,1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1,819	24	67,1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5,080)	(5)	(6,3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19	1	\$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484</u>)	<u>-</u>	(<u>2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5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19	\$ 67,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02	23,001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519
A21200	利息收入	(817)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0)	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0	(41,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417)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1	(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5)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3	16,0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6	11,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8)	(8,4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4,7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255	63,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	(53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848	63,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50)	(\$ 8,3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	(8,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4)	(8,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6)	(26,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8)	(1,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82)	-
C04600	現金增資	103,594	-
C09900	返還股東贈與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56	(24,1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1,238	12,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4	106,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782	\$ 119,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於 59 年 7 月 30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片之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

合併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以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於控制權移轉給買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鏡頭加工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合併公司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加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	\$ 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775	119,539
約當現金	2	-
	<u>\$ 340,782</u>	<u>\$ 119,54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850	\$ 28,016
受限制資產	-	6,122
	<u>\$ 28,850</u>	<u>\$ 34,1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506	\$101,806
減：備抵損失	(54)	(154)
	<u>\$ 91,452</u>	<u>\$101,6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 GDP 成長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73%-2.87%	7.79%	15.83%	94.44%	100%	
總帳面金額	\$ 90,774	\$ 575	\$ 157	\$ -	\$ -	\$ -	\$ 91,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	(10)	(13)	-	-	-	(54)
攤銷後成本	\$ 90,743	\$ 565	\$ 144	\$ -	\$ -	\$ -	\$ 91,4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4.76%-7.86%	13.7%	23.07%	96.2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983	\$ 823	\$ -	\$ -	\$ -	\$ -	\$ 101,8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6)	(38)	-	-	-	-	(154)
攤銷後成本	\$ 100,867	\$ 785	\$ -	\$ -	\$ -	\$ -	\$ 101,65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4	\$ 1,1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	(1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17)
期末餘額	\$ 54	\$ 154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787	\$ 14,259
在製品	63,104	55,598
原物料	18,540	21,105
	<u>\$ 113,431</u>	<u>\$ 90,96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9,576	\$ 296,3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25)	(18,572)
	<u>\$ 293,251</u>	<u>\$ 277,740</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100%	100%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367	\$ 245,768	\$ 2,718	\$ 5,982	\$ 10,521	\$ 347,356
增 添	358	4,897	-	301	179	5,7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599	-	-	-	-	13,599
處 分	-	(3,100)	-	-	-	(3,1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324	\$ 247,565	\$ 2,718	\$ 6,283	\$ 10,700	\$ 363,5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42	\$ 209,181	\$ 2,223	\$ 5,363	\$ 7,962	\$ 291,271
折舊費用	3,270	16,098	201	402	981	20,95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856	-	-	-	-	10,856
處 分	-	(3,093)	-	-	-	(3,0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668	\$ 222,186	\$ 2,424	\$ 5,765	\$ 8,943	\$ 319,98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5,656	\$ 25,379	\$ 294	\$ 518	\$ 1,757	\$ 43,604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6,324	\$ 247,565	\$ 2,718	\$ 6,283	\$ 10,700	\$ 363,590
增 添	82	7,346	-	1,495	-	8,923
重分類	-	8,260	-	617	-	8,877
處 分	-	(3,992)	(1,312)	-	-	(5,3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406	\$ 259,179	\$ 1,406	\$ 8,395	\$ 10,700	\$ 376,08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668	\$ 222,186	\$ 2,424	\$ 5,765	\$ 8,943	\$ 319,986
折舊費用	3,809	10,042	114	517	989	15,471
處 分	-	(3,992)	(1,312)	-	-	(5,3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4,477	\$ 228,236	\$ 1,226	\$ 6,282	\$ 9,932	\$ 330,15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1,929	\$ 30,943	\$ 180	\$ 2,113	\$ 768	\$ 45,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至46年
工程系統	2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6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021	\$ 4,811
建築物	<u>-</u>	<u>641</u>
	<u>\$ 4,021</u>	<u>\$ 5,45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90	\$ 790
建築物	<u>641</u>	<u>641</u>
	<u>\$ 1,431</u>	<u>\$ 1,431</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76</u>	<u>\$ 1,408</u>
非流動	<u>\$ 3,343</u>	<u>\$ 4,1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035%-2.095%	2.037%-2.095%
建築物	2.115%	2.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5 年。

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0</u>	<u>\$ 7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4</u>	<u>\$ 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82)</u>	<u>(\$ 1,81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59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38
折舊費用	61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5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期間於110年到期，承租人不續租，經管理階層決議，該土地及廠房於未來擬作為自用辦公用途，故已於110年度將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2	\$ 4,741
預付費用	3,193	2,238
進項稅額	121	178
暫付款	9,305	8,277
其 他	<u>9</u>	<u>9</u>
	<u>\$ 12,720</u>	<u>\$ 15,44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7,693	\$ 12,626
存出保證金	<u>7,530</u>	<u>4,417</u>
	<u>\$ 25,223</u>	<u>\$ 17,043</u>

十五、借 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長期借款－擔保借款（附註二十九）</u>		
銀行借款	\$ 491	\$ 5,9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u>	<u>(2,960)</u>
長期借款	<u>\$ 464</u>	<u>\$ 2,958</u>

	<u>借 款 內 容</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14,8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10.05~112.10.05 借款利率：1.94% 還款方法：自簽約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 -	\$ 5,427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491 仟元 借款期間：110.11.19~115.11.19 借款利率：1.345% 還款方法：寬限期（兩年）滿後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回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u>491</u>	<u>491</u>
		<u>\$ 491</u>	<u>\$ 5,91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06	\$ 20,076
應付員工紅利	6,956	1,621
應付董監酬勞	1,391	-
應付勞健保	1,263	1,246
應付勞務費	2,237	2,570
應付退休金	515	496
應付設備款	1,739	613
環境工程整治款	3,225	1,000
其他（修繕費、進出口費、原料 代付款及消耗品等）	19,538	20,774
	<u>\$ 61,270</u>	<u>\$ 48,3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保得士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保得士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72	\$ 37,7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94)	(20,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78</u>	<u>\$ 16,8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51,307</u>	(\$ 24,965)	<u>\$ 26,3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2	-	412
利息費用（收入）	<u>205</u>	(<u>99</u>)	<u>106</u>
認列於損益	<u>617</u>	(<u>99</u>)	<u>5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9)	(30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93</u>	(<u>24</u>)	<u>4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u>)	(<u>333</u>)	(<u>1,025</u>)
福利支付數	(<u>13,494</u>)	<u>13,494</u>	<u>-</u>
雇主提撥	<u>-</u>	(<u>8,990</u>)	(<u>8,990</u>)
110年12月31日	<u>\$ 37,738</u>	(<u>\$ 20,893</u>)	<u>\$ 16,845</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7,738</u>	(<u>\$ 20,893</u>)	<u>\$ 16,8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265</u>	(<u>147</u>)	<u>118</u>
認列於損益	<u>596</u>	(<u>147</u>)	<u>4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0)	(1,7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98)	-	(1,29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208</u>)	(<u>193</u>)	(<u>4,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06)	(\$ 1,913)	(\$ 7,419)
福利支付數	(7,056)	7,056	-
雇主提撥	-	(3,097)	(3,097)
111年12月31日	<u>\$ 25,772</u>	<u>(\$ 18,994)</u>	<u>\$ 6,77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4%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0)	(\$ 1,052)
減少 0.25%	\$ 621	\$ 1,0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0	\$ 979
減少 0.25%	(\$ 536)	(\$ 9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33</u>	<u>\$ 3,7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2年	12~1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9</u>	<u>27,964</u>
已發行股本	<u>\$ 305,791</u>	<u>\$ 279,641</u>

本公司於111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2,6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05,791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1001150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111年12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262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2,353仟股業經111年5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32.8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42.26元發行，收足股款103,594仟元。上述員工認購262仟股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0,248	\$ -
已失效認股權	2,811	1,135
受贈資產	<u>95</u>	<u>116</u>
	<u>\$ 83,154</u>	<u>\$ 1,2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0</u>
現金股利	<u>\$ 13,982</u>
每股現金股利	\$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日後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之銷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u>\$ 551,335</u>	<u>\$ 438,470</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1,452</u>	<u>\$ 101,652</u>	<u>\$ 59,87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702</u>	<u>\$ 2,764</u>	<u>\$ 2,95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合約負債	<u>\$ 2,764</u>	<u>\$ 2,954</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410	\$ 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7</u>	<u>192</u>
	<u>\$ 817</u>	<u>\$ 22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906	\$ 8,932
其他	<u>280</u>	<u>1,220</u>
	<u>\$ 1,186</u>	<u>\$ 10,15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44	(\$ 3,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0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環境工程整治支出	(3,167)	-
其他	<u>(250)</u>	<u>(126)</u>
	<u>\$ 7,627</u>	<u>(\$ 3,68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	(\$ 390)
租賃負債利息	<u>(100)</u>	<u>(129)</u>
	<u>(\$ 113)</u>	<u>(\$ 5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71	\$ 20,952
投資性不動產	-	618
使用權資產	1,431	1,431
無形資產	<u>521</u>	<u>288</u>
	<u>\$ 17,423</u>	<u>\$ 23,2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37	\$ 20,646
營業費用	<u>2,365</u>	<u>2,355</u>
	<u>\$ 16,902</u>	<u>\$ 23,0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1</u>	<u>\$ 2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892	\$ 5,424
確定福利計畫	<u>449</u>	<u>518</u>
	6,341	5,942
其他員工福利	154,465	149,316
股份基礎給付	<u>4,480</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5,286</u>	<u>\$155,2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0,887	\$119,820
營業費用	<u>44,399</u>	<u>35,438</u>
	<u>\$165,286</u>	<u>\$155,2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金	1%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6,956</u>	<u>\$ 1,621</u>
董事酬金	<u>\$ 1,391</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48	(\$ 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32</u>	<u>6,3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0</u>	<u>\$ 6,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1,819</u>	<u>\$ 67,19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6,364	\$ 13,4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5)	(7,30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u>(35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80</u>	<u>\$ 6,3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1,484</u>)	(<u>\$ 2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u>	<u>\$ 2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616</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012	(\$ 1,265)	\$ -	\$ 3,747
兌換損益	276	(94)	-	1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7	(14)	(83)	540
其 他	<u>1,553</u>	<u>(639)</u>	<u>-</u>	<u>914</u>
	<u>\$ 7,478</u>	<u>(\$ 2,012)</u>	<u>(\$ 83)</u>	<u>\$ 5,3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5	\$ 516	\$ 1,401	\$ 7,572
兌換損益	-	502	-	502
其 他	<u>598</u>	<u>(598)</u>	<u>-</u>	<u>-</u>
	<u>\$ 6,253</u>	<u>\$ 420</u>	<u>\$ 1,401</u>	<u>\$ 8,074</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693	(\$ 3,681)	\$ -	\$ 5,012
備抵損失	1,011	(1,011)	-	-
兌換損益	29	247	-	2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4	(120)	(77)	637
其 他	<u>1,396</u>	<u>157</u>	<u>-</u>	<u>1,553</u>
	<u>\$ 11,963</u>	<u>(\$ 4,408)</u>	<u>(\$ 77)</u>	<u>\$ 7,4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52	\$ 1,575	\$ 128	\$ 5,655
其 他	<u>266</u>	<u>332</u>	<u>-</u>	<u>598</u>
	<u>\$ 4,218</u>	<u>\$ 1,907</u>	<u>\$ 128</u>	<u>\$ 6,2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4,679	\$ 4,856
114 年度到期	252	252
115 年度到期	217	217
118 年度到期	-	8,000
121 年度到期	7,967	-
	<u>\$ 13,115</u>	<u>\$ 13,32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保得士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業經中華民國
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9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0</u>	<u>\$ 2.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8</u>	<u>\$ 2.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739</u>	<u>\$ 60,8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739</u>	<u>\$ 60,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100	27,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0</u>	<u>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260</u>	<u>28,0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系統建置導入」補助合併公司 8,400 仟元之計畫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17,80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中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者淨額減少 8,877 仟元，應付設備款增加 1,1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共計 7,797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合計 5,73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7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47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2,74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變動	其他(註)	
長期銀行借款	\$ 5,918	(\$ 5,427)	\$ -	\$ -	\$ 491
租賃負債	5,527	(1,508)	-	100	4,119
	<u>\$ 11,445</u>	<u>(\$ 6,935)</u>	<u>\$ -</u>	<u>\$ 100</u>	<u>\$ 4,61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變動	其他(註)	
長期銀行借款	\$ 28,387	(\$ 22,469)	\$ -	\$ -	\$ 5,918
租賃負債	5,689	(1,508)	1,217	129	5,527
	<u>\$ 34,076</u>	<u>(\$ 23,977)</u>	<u>\$ 1,217</u>	<u>\$ 129</u>	<u>\$ 11,445</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615 仟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共計 262 仟股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62	32.8
本年度行使	(164)	32.8
本年度逾期	(98)	32.8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7.1</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50 元
行使價格	32.8 元
預期波動率	30.85%
存續期間	5 日
預期股利率	1.56%至 3.74%
無風險利率	1.3%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80 仟元。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71,646	\$ 263,4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9,960	71,7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211	\$ 1,302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625	\$ 153,677
－金融負債	491	5,9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691 仟元及 1,4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1	\$ 5,918
— 未動用金額	<u>80,509</u>	<u>170,509</u>
	<u>\$ 81,000</u>	<u>\$ 176,427</u>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508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61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營運週期內到期）	47	179	312	-
存入保證金	-	-	-	4,268
租賃負債	<u>941</u>	<u>802</u>	<u>1,678</u>	<u>1,176</u>
	<u>\$ 70,457</u>	<u>\$ 981</u>	<u>\$ 1,990</u>	<u>\$ 5,44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9,687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154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營運週期內到期)	3,060	2,577	446	-
存入保證金	-	-	-	4,268
租賃負債	1,508	853	1,915	1,631
	<u>\$ 70,409</u>	<u>\$ 3,430</u>	<u>\$ 2,361</u>	<u>\$ 5,89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聲遠精密)	實質關係人(註)

註：110年10月起非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聲遠精密	<u>\$ -</u>	<u>\$ 8,5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係購買客製化商品，購買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聲遠精密	<u>\$ -</u>	<u>\$ 1,732</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031</u>	<u>\$ 3,901</u>

111 年及 110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6,122
房屋及建築—淨額	<u>7,743</u>	<u>9,404</u>
	<u>\$ 7,743</u>	<u>\$ 15,52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8</u>	<u>\$ 4,943</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其他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767		30.66 (美元：新台幣)	\$ 238,151
英鎊		5		36.89 (英鎊：新台幣)	204
歐元		477		32.52 (歐元：新台幣)	15,527
人民幣		258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1,130
日圓		25,922		0.23 (日元：新台幣)	5,9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5	30.76	(美元：新台幣)	\$	17,059		
人民幣		2	4.433	(人民幣：新台幣)		10		
日圓		12,078	0.234	(日元：新台幣)		2,83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57	27.63	(美元：新台幣)	\$	148,000		
歐元		302	31.12	(歐元：新台幣)		9,398		
人民幣		258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113		
日圓		49,950	0.239	(日元：新台幣)		11,91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41	27.73	(美元：新台幣)		17,770		
歐元		27	31.52	(歐元：新台幣)		839		
人民幣		2	4.369	(人民幣：新台幣)		10		
日圓		10,387	0.243	(日元：新台幣)		2,51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全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合併公司揭露產品別、地區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光學鏡片	\$161,373	\$129,202
光學鏡頭	341,453	285,325
其他	<u>48,509</u>	<u>23,943</u>
	<u>\$551,335</u>	<u>\$438,47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235,098	\$175,170
美	洲	168,887	155,846
歐	洲	147,350	107,434
澳	洲	-	20
		<u>\$551,335</u>	<u>\$438,47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68,757	\$ 註
客戶 B	59,295	註
客戶 C	58,435	註
客戶 D	註	54,757
客戶 E	註	46,026
	<u>\$186,487</u>	<u>\$100,783</u>

註：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保得士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	\$ -	\$ -	2.10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845	\$ 20,84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2.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3.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52,113 (仟元) × 40% = 20,485 (仟元)，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52,113 (仟元) × 40% = 20,845 (仟元) 為限。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 10,423	\$ 81,000	\$ 81,000	\$ 491	\$ 81,000	155%	\$ 104,22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保得士光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2) 保得士光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10,423 \text{ (仟元)}$$

- (3) 保得士光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額}}{200\%} = 104,226 \text{ (仟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勞務費	\$ 9,590	依照實際發生金額，按月支付。	2%
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勞務費	2,936	依照實際發生金額，按月支付。	1%
0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9	註 4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 50,000	\$ 50,000	500	100	\$ 52,170	(\$ 3,752)	(\$ 3,705)	註

註：係按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方 幼 玲	2,486,108	8.13%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3,686	6.19%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321	5.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2,039	45	\$	88,7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19,050	3		18,416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2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9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357	-		7,0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05	1		8,2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653</u>	<u>80</u>		<u>318,74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52,170	8		55,46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42,054	6		38,9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8,020	1		9,7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286	1		5,2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419	1		4,3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305</u>	<u>20</u>		<u>126,60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3,958</u>	<u>100</u>		<u>\$ 445,3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496	6		37,9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895	8		45,31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329	1		5,8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61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1,687	-		1,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7	-		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669</u>	<u>19</u>		<u>98,86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073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6,467	1		8,1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6,280	1		15,8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52</u>	<u>4</u>		<u>37,49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21</u>	<u>23</u>		<u>136,358</u>	<u>31</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5,791	46		279,641	63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0,655	18		24,4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792	19		28,100	6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3,958</u>	<u>100</u>		<u>\$ 445,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51,114	100	\$ 438,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026)	(63)	(314,276)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088</u>	<u>37</u>	<u>123,92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33</u>)	(<u>15</u>)	(<u>63,04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55</u>	<u>22</u>	<u>60,8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16	-	108	-
7190	其他收入	1,184	-	10,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2	2	(3,666)	(1)
7050	財務成本	(198)	-	(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705</u>)	<u>-</u>	<u>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09</u>	<u>2</u>	<u>6,39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764	24	\$ 67,27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4,025)	(5)	(6,3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03	1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01)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3</u>	<u>-</u>	<u>3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1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693	\$ 67,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5	21,395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1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705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0	(4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	(450)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17	(1,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4)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7	16,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0	11,5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6)	6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7)	(7,8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4,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33	63,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5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5	62,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0)	(\$ 6,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9)	(7,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3)	(8,306)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3)	(23,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3)	(959)
C04500	支付股利	(13,982)	-
C04600	發行新股	103,594	-
C09900	股東贈與返還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11	(38,7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313	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6	88,3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039	\$ 88,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9 年 7 月 30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片之製造、加工、委託加工、內外銷及製造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

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等光學元件於控制移轉給買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鏡頭加工服務，本公司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加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	\$ 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032	88,721
約當現金	<u>2</u>	<u>-</u>
	<u>\$ 302,039</u>	<u>\$ 88,72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050	\$ 18,216
受限制資產	<u>-</u>	<u>200</u>
	<u>\$ 19,050</u>	<u>\$ 18,4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506	\$ 101,776
減：備抵損失	(<u>54</u>)	(<u>154</u>)
	<u>\$ 91,452</u>	<u>\$ 101,62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 GDP 成長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73%-2.87%	7.79%	15.38%	94.44%	100%	
總帳面金額	\$ 90,774	\$ 575	\$ 157	\$ -	\$ -	\$ -	\$ 91,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1</u>)	(<u>10</u>)	(<u>13</u>)	-	-	-	(<u>54</u>)
攤銷後成本	<u>\$ 90,743</u>	<u>\$ 565</u>	<u>\$ 144</u>	<u>\$ -</u>	<u>\$ -</u>	<u>\$ -</u>	<u>\$ 91,452</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1~60天	逾 61~90天	逾 91~120天	逾 121~365天	逾 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4.76%-7.86%	13.7%	23.07%	96.2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953	\$ 823	\$ -	\$ -	\$ -	\$ -	\$ 101,7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6</u>)	(<u>38</u>)	-	-	-	-	(<u>154</u>)
攤銷後成本	<u>\$ 100,837</u>	<u>\$ 785</u>	<u>\$ -</u>	<u>\$ -</u>	<u>\$ -</u>	<u>\$ -</u>	<u>\$ 101,6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4	\$ 1,1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	(1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17)
期末餘額	<u>\$ 54</u>	<u>\$ 154</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787	\$ 14,259
在製品	63,104	55,598
原物料	<u>18,540</u>	<u>21,105</u>
	<u>\$ 113,431</u>	<u>\$ 90,96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0,733	\$ 308,4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6,325</u>)	(<u>18,572</u>)
	<u>\$ 294,408</u>	<u>\$ 289,91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2,170</u>	<u>\$ 55,46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027	\$ 233,161	\$ 1,406	\$ 5,982	\$ 10,521	\$ 300,097
增 添	110	4,897	-	301	179	5,4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599	-	-	-	-	13,599
處 分	-	(2,527)	-	-	-	(2,5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736	\$ 235,531	\$ 1,406	\$ 6,283	\$ 10,700	\$ 316,65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822	\$ 198,466	\$ 999	\$ 5,363	\$ 7,962	\$ 249,612
折舊費用	2,763	15,517	114	402	981	19,777
處 分	-	(2,520)	-	-	-	(2,5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856	-	-	-	-	10,8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441	\$ 211,463	\$ 1,113	\$ 5,765	\$ 8,943	\$ 277,72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295	\$ 24,068	\$ 293	\$ 518	\$ 1,757	\$ 38,931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736	\$ 235,531	\$ 1,406	\$ 6,283	\$ 10,700	\$ 316,656
增 添	82	7,346	-	1,367	-	8,795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8,260	-	617	-	8,877
處 分	-	(3,992)	-	-	-	(3,9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2,818	\$ 247,145	\$ 1,406	\$ 8,267	\$ 10,700	\$ 330,33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441	\$ 211,463	\$ 1,113	\$ 5,765	\$ 8,943	\$ 277,725
折舊費用	3,283	9,658	114	505	989	14,549
處 分	-	(3,992)	-	-	-	(3,9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3,724	\$ 217,129	\$ 1,227	\$ 6,270	\$ 9,932	\$ 288,28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094	\$ 30,016	\$ 179	\$ 1,997	\$ 768	\$ 42,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年
工程系統	2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6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171	\$ 3,631
建築物	<u>4,849</u>	<u>6,115</u>
	<u>\$ 8,020</u>	<u>\$ 9,74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3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60	\$ 460
建築物	<u>1,266</u>	<u>540</u>
	<u>\$ 1,726</u>	<u>\$ 1,00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87</u>	<u>\$ 1,653</u>
非流動	<u>\$ 6,467</u>	<u>\$ 8,1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037%-2.095%	2.037%-2.095%
建築物	2.035%	2.0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及5年。

本公司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0</u>	<u>\$ 84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4</u>	<u>\$ 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12)</u>	<u>(\$ 2,14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 房 屋</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38
折舊費用	61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11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期間於110年到期，承租人不續租，經管理階層決議，該土地及廠房於未來擬作為自用辦公用途，故已於110年度將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2	\$ 4,741
預付費用	3,144	2,155
進項稅額	121	178
暫付款	9,305	8,277
	<u>\$ 12,662</u>	<u>\$ 15,35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7,693	\$ 12,627
存出保證金	7,419	4,307
	<u>\$ 25,112</u>	<u>\$ 16,934</u>

十五、借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長期借款－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491	\$ 5,9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7)	(2,960)
長期借款	<u>\$ 464</u>	<u>\$ 2,958</u>
	借 款 內 容	
臺灣銀行	借款總額：14,8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10.05~112.10.05 借款利率：1.94% 還款方法：自簽約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繳付。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5,427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491 仟元 借款期間：110.11.19~115.11.19 借款利率：1.345% 還款方法：寬限期（兩年）滿後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回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111年12月31日 <u>491</u> \$ <u>491</u> 110年12月31日 <u>491</u> \$ <u>5,91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593	\$ 19,253
應付員工紅利	6,956	1,621
應付董監酬勞	1,391	-
應付勞健保	1,163	1,153
應付退休金	470	456
應付設備款	1,739	613
應付勞務費	2,237	2,570
其他（修繕費、進出口費、原料代付款及消耗品等）	<u>18,346</u>	<u>19,652</u>
	<u>\$ 55,895</u>	<u>\$ 45,31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61	\$ 34,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81)	(18,4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80</u>	<u>\$ 15,8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6,188</u>	<u>(\$ 21,814)</u>	<u>\$ 24,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2	-	41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u>	<u>(87)</u>	<u>98</u>
認列於損益	<u>597</u>	<u>(87)</u>	<u>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9)	(30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假設變動	38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223)	\$ -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52</u>	<u>-</u>	<u>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3</u>)	(<u>309</u>)	(<u>642</u>)
雇主提撥	<u>-</u>	(<u>8,382</u>)	(<u>8,382</u>)
福利支付	(<u>12,124</u>)	<u>12,124</u>	<u>-</u>
110年12月31日	<u>\$ 34,328</u>	(<u>\$ 18,468</u>)	<u>\$ 15,860</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34,328</u>	(<u>\$ 18,468</u>)	<u>\$ 15,8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241</u>	(<u>130</u>)	<u>111</u>
認列於損益	<u>572</u>	(<u>130</u>)	<u>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0)	(1,7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98)	-	(1,29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985</u>)	<u>-</u>	(<u>3,9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83</u>)	(<u>1,720</u>)	(<u>7,003</u>)
雇主提撥	<u>-</u>	(<u>3,019</u>)	(<u>3,019</u>)
福利支付	(<u>7,056</u>)	<u>7,056</u>	<u>-</u>
111年12月31日	<u>\$ 22,561</u>	(<u>\$ 16,281</u>)	<u>\$ 6,2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0)	(\$ 947)
減少 0.25%	\$ 528	\$ 9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6	\$ 882
減少 0.25%	(\$ 454)	(\$ 8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93	\$ 3,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9</u>	<u>27,964</u>
已發行股本	<u>\$ 305,791</u>	<u>\$ 279,641</u>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6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5,79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1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1150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262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2,353 仟股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 32.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42.26 元發行，收足股款 103,594 仟元。上述員工認購 262 仟股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0,248	\$ -
已失效認股權	2,811	1,135
受贈資產	95	116
	<u>\$ 83,154</u>	<u>\$ 1,2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0</u>
現金股利	<u>\$ 13,982</u>
每股現金股利	\$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日後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之銷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及勞務收入	<u>\$ 551,114</u>	<u>\$ 438,199</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1,452</u>	<u>\$ 101,622</u>	<u>\$ 59,87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702</u>	<u>\$ 2,764</u>	<u>\$ 2,95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u>2,764</u>	\$ <u>2,954</u>

二一、本期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906	\$ 8,932
其他	<u>278</u>	<u>1,184</u>
	\$ <u>1,184</u>	\$ <u>10,116</u>

(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373	\$ 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43</u>	<u>90</u>
	\$ <u>616</u>	\$ <u>1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859	(\$ 3,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其他	<u>(247)</u>	<u>(127)</u>
	\$ <u>10,612</u>	\$ <u>3,666</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	(\$ 390)
關係人資金貸與利息	-	(15)
租賃負債利息	<u>(185)</u>	<u>(102)</u>
	\$ <u>198</u>	\$ <u>50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49	\$ 19,777
投資性不動產	-	618
使用權資產	1,726	1,000
無形資產	521	288
	<u>\$ 16,796</u>	<u>\$ 21,6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08	\$ 19,230
營業費用	2,267	2,165
	<u>\$ 16,275</u>	<u>\$ 21,3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1</u>	<u>\$ 2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638	\$ 5,173
確定福利計畫	442	510
	6,080	5,683
其他員工福利	149,312	141,170
股份基礎給付	4,480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9,872</u>	<u>\$ 146,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939	\$ 112,802
營業費用	42,933	34,051
	<u>\$ 159,872</u>	<u>\$ 146,8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金	1%	-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6,956</u>	<u>\$ 1,621</u>
董事酬金	<u>\$ 1,391</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49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76</u>	<u>6,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25</u>	<u>\$ 6,3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0,764</u>	<u>\$ 67,2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52	\$ 13,4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1	103
未認列之可虧損扣抵	(2,509)	(7,16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u>(35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25</u>	<u>\$ 6,3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401)</u>	<u>(\$ 1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616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012	(\$ 1,265)	\$ -	\$ 3,747
兌換損益	74	(74)	-	-
其 他	157	382	-	539
	<u>\$ 5,243</u>	<u>(\$ 957)</u>	<u>\$ -</u>	<u>\$ 4,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5	\$ 515	\$ 1,401	\$ 7,571
兌換損益	-	502	-	502
其 他	598	(598)	-	-
	<u>\$ 6,253</u>	<u>\$ 419</u>	<u>\$ 1,401</u>	<u>\$ 8,07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693	(\$ 3,681)	\$ -	\$ 5,012
備抵損失	1,011	(1,011)	-	-
兌換損益	25	49	-	74
其 他	-	157	-	157
	<u>\$ 9,729</u>	<u>(\$ 4,486)</u>	<u>\$ -</u>	<u>\$ 5,2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52	\$ 1,575	\$ 128	\$ 5,655
其 他	266	332	-	598
	<u>\$ 4,218</u>	<u>\$ 1,907</u>	<u>\$ 128</u>	<u>\$ 6,25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u> -</u>	\$ <u> 8,00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9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 3.80</u>	\$ <u> 2.18</u>
稀釋每股盈餘	\$ <u> 3.78</u>	\$ <u> 2.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u>106,739</u>	\$ <u>60,8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106,739</u>	\$ <u>60,8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100	27,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160</u>	<u> 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260</u>	<u>28,0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110 年度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系統建置導入」補助本公司 8,400 仟元之計畫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17,67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中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者淨額減少 8,877 仟元，應付設備款增加 1,1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共計 7,66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合計 5,48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76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251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3.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2,74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變動	其他(註)	
長期銀行借款	\$ 5,918	(\$ 5,427)	\$ -	\$ -	\$ 491
租賃負債	<u>9,807</u>	<u>(1,838)</u>	<u>-</u>	<u>185</u>	<u>8,154</u>
	<u>\$ 15,725</u>	<u>(\$ 7,265)</u>	<u>\$ -</u>	<u>\$ 185</u>	<u>\$ 8,645</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變動	其他(註)	
長期銀行借款	\$ 28,387	(\$ 22,469)	\$ -	\$ -	\$ 5,918
租賃負債	<u>4,504</u>	<u>(1,061)</u>	<u>6,262</u>	<u>102</u>	<u>9,807</u>
	<u>\$ 32,891</u>	<u>(\$ 23,530)</u>	<u>\$ 6,262</u>	<u>\$ 102</u>	<u>\$ 15,725</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615 仟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共計 262 仟股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62	32.8
本年度行使	(164)	32.8
本年度逾期	(98)	32.8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7.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50 元
行使價格	32.8 元
預期波動率	30.85%
存續期間	5 日
預期股利率	1.56%至 3.74%
無風險利率	1.3%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80 仟元。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22,979	\$ 216,7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69,801	75,4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201	\$ 1,296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1,082	\$ 107,137
—金融負債	491	5,9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206 仟元及增加 1,01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資產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或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1	\$ 5,918
— 未動用金額	<u>80,509</u>	<u>170,509</u>
	<u>\$ 81,000</u>	<u>\$ 176,427</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1,49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14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47	179	312	-
存入保證金	-	-	-	4,268
租賃負債	<u>1,838</u>	<u>1,787</u>	<u>3,808</u>	<u>1,176</u>
	<u>\$ 71,195</u>	<u>\$ 1,966</u>	<u>\$ 4,120</u>	<u>\$ 5,4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9,671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863	-	-	-
長期借款（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3,060	2,577	446	-
存入保證金	-	-	-	4,268
租賃負債	<u>1,838</u>	<u>1,838</u>	<u>5,140</u>	<u>1,631</u>
	<u>\$ 74,432</u>	<u>\$ 4,415</u>	<u>\$ 5,586</u>	<u>\$ 5,89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聲遠精密)	實質關係人(註)

註：110年10月起非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聲遠精密	\$ -	\$ 8,52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係購買客製化商品，購買價格與其他供應商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付關係人項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329	\$ 5,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聲遠精密	\$ -	\$ 1,732

(四)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9,590	\$ 11,000
營業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2,936	\$ 3,185
營業費用—手續費	子公司	\$ -	\$ 22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	\$ -	\$ 6,32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	\$ 4,907	\$ 6,126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子公司	\$ <u>114</u>	\$ <u>22</u>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	\$ <u>1,332</u>	\$ <u>777</u>

本公司向保得士公司承租部分廠房，租賃期間為五年，租金每月一期，一次給付一個月租金，於月底前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u>-</u>	\$ <u>-</u>
<u>利息費用</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u>-</u>	\$ <u>15</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u>81,000</u>	\$ <u>65,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491</u>	\$ <u>5,42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6,031</u>	\$ <u>3,901</u>

111年及110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2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908</u>	<u>6,043</u>
	<u>\$ 4,908</u>	<u>\$ 6,24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8</u>	<u>\$ 4,943</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其他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34	30.66	(美元：新台幣)	\$ 237,136
歐 元	477	32.52	(歐元：新台幣)	15,527
人 民 幣	258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1,130
日 元	25,922	0.23	(日元：新台幣)	5,9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5	30.76	(美元：新台幣)	17,059
人 民 幣	2	4.433	(人民幣：新台幣)	10
日 元	12,078	0.234	(日元：新台幣)	2,83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32	27.63	(美元：新台幣)		\$	147,332	
歐 元		302	31.12	(歐元：新台幣)			9,398	
人 民 幣		258	4.319	(人民幣：新台幣)			1,113	
日 元		49,950	0.239	(日元：新台幣)			11,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1	27.73	(美元：新台幣)			17,770	
歐 元		27	31.52	(歐元：新台幣)			839	
人 民 幣		2	4.369	(人民幣：新台幣)			10	
日 元		10,387	0.243	(日元：新台幣)			2,51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全額及比例：附表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保得士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	\$ -	\$ -	2.10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845	\$ 20,84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2.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保得士公司股權淨值}}{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3.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52,113 (仟元) × 40% = 20,485 (仟元)，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52,113 (仟元) × 40% = 20,845 (仟元) 為限。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 10,423	\$ 81,000	\$ 81,000	\$ 491	\$ 81,000	155%	\$ 104,226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保得士光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20,845 \text{ (仟元)}$$

- (2) 保得士光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保得士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保得士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10,423 \text{ (仟元)}$$

- (3) 保得士光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

$$\frac{\text{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2,113} \times \frac{\text{限 額}}{200\%} = 104,226 \text{ (仟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光學鏡片之製造及加工	\$ 50,000	\$ 50,000	500	100	\$ 52,170	(\$ 3,752)	(\$ 3,705)	註

註：係按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方 幼 玲	2,486,108	8.13%
恆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93,686	6.19%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321	5.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0,272	365,427	224,845	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33	43,604	2,329	5.34
其他資產		34,627	29,973	4,654	15.53
無形資產		663	284	379	133.45
資產總額		671,495	439,288	232,207	52.86
流動負債		132,831	95,853	36,978	38.58
長期借款		464	2,958	(2,494)	(84.31)
其他負債		22,463	31,485	(9,022)	(28.65)
負債總額		155,758	130,296	25,462	19.54
股本		305,791	279,641	26,150	9.35
資本公積		83,154	1,251	81,903	6,547.00
保留盈餘		126,792	28,100	98,692	351.22
股東權益總額		515,737	308,992	206,745	66.9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獲利成長，使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運動光學及投影機鏡頭訂單持續暢旺，以及公司則擇優選擇高毛利訂單所致。					
上述變動對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51,335	438,470	112,865	25.74
營業成本	(346,200)	(314,431)	(31,769)	10.10
營業毛利	205,135	124,039	81,096	65.38
營業費用	(82,833)	(63,021)	(19,812)	31.44
營業淨利	122,302	61,018	61,284	10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17	6,172	3,345	54.20
稅前淨利	131,819	67,190	64,629	96.19
所得稅費用	(25,080)	(6,306)	(18,774)	297.72
稅後純益	106,739	60,884	45,855	75.32
最近二年度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因運動光學及投影機鏡頭訂單持續暢旺。				
2 營業費用：主係獲利成長，使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純益：主係因運動光學及投影機鏡頭訂單持續暢旺，以及公司則擇優選擇高毛利訂單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58,848	63,667	95,181	149.50
投資活動	(20,366)	(26,877)	6,511	(24.23)
籌資活動	82,756	(24,189)	106,945	(442.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第四季應收帳款未收款數額較上年度減少，以致於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111年定存解約轉活期存款以致於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主係110年度本公司資金充裕提前償還長期借款及111年現金增資以致於現金流入增加。

(二)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9,544	158,848	(20,366)	82,756	340,78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範，以落實各項管理之執行，並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損益金 額	獲利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52)	協助母公司組 裝代工，營運 狀況良好	-

本公司將繼續委託其代工計畫。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增添汰舊換新之機器，以維公司之正常營運作業之規定。

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

年度 項目	111 度
兌換(損)益	10,944
營業收入淨額	551,335
稅前淨利	131,81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99%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8.3%
利息收入	81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5%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62%
利息費用	11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09%

1.利率變動之影響-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為 81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5%，利息費用為 11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故利率變動目前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之影響

(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匯兌利益淨額 10,944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比率僅為 1.99%。由於本公司銷售範圍以外銷為主，111 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82.11%，顯示匯率變動在本公司管控下，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A.自然避險：利用進銷貨項目產生相互沖抵，使匯率之變動產生某一程度自然避險效果。

B.注意匯率走勢，外銷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與客戶共同分攤匯兌風險。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經由其提供及時的外匯資訊與建議，以便掌握還款及結匯之最佳時機，並且適時地調整公司外幣持有部位。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內控程序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投入半導體及工業檢測設備之元件及鏡頭開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設備費用、人事費用、治工具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會、股務及業務人員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之意見，以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防毒系統、端點防護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並遵守法令規定，注重公司治理，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一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進貨比重或銷貨比重超過 30%，故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進貨方面：

因產業特性，玻璃毛胚多以日系專業供應商為主；金屬零件則由國內專業廠商供

應。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供應源並透過技術合作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在全球高階市場經營多年，取得了多家國際性跨國企業的認證，成為其長期專業鏡頭的供應商，目前在全球高階市場，僅有少數日本及歐洲的廠商，能成為公司的競爭對手。本公司亦持續多元發展終端應用，積極增加客戶多元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業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執行業務，若股東結構改變尚不影響專業團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1.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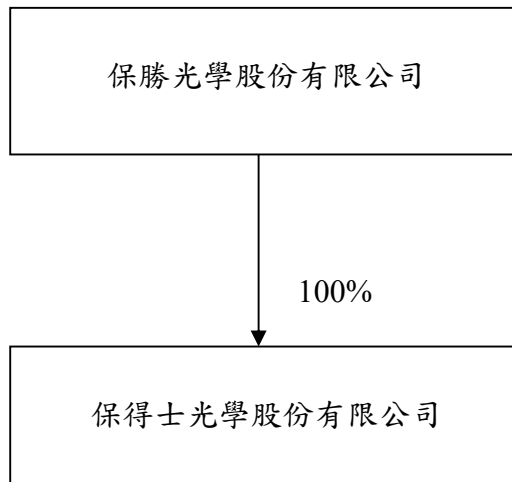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0.00%	母子公司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4年7月25日	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28號	50,000	光學儀器製造等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等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係為服務本公司從事光學儀器製造等組裝代工收取勞務收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 代表人資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方幼玲)	500,000	100%	-	-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霖松	-	-	-	-

註：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設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及財務績效-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保得士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885	6,772	52,113	12,748	(1,218)	(3,752)	(7.5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第57頁至181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BASO

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幼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